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0/2012 號(6.11.201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委員備悉文件。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2 號)

2. 委員備悉文件。

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连接性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初步工程範圍,及就黃大仙區現有康體設施的情況遞交補充資料和相關圖表,以便局方審閱工程建議。康文署亦已將委員對工程建議的意見向局方反映,並要求局方盡快於本年年底回覆會否政策支持工程建議。

4. 委員建議康文署為摩士公園規劃整體改善工程時,重新探討公園的概念及定位,充分利用現有土地,考慮公園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按照居民的需要,增設康體設施及推行改善公園連接性的無障礙設施工程,將公園打造成九龍區的維多利亞公園。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5. 康文署已再次就黃大仙廣場興建拉力帳篷向建築署查詢，有關「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撥款申請進度。康文署會繼續跟進建築署審批撥款的情況。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2 號）

6. 委員要求康文署盡快加派人手修剪及清理摩士公園（四號）附近斜坡及樓梯已倒塌及可能倒塌的樹木，並為區內樹木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附近道路的行人及車輛安全。康文署承諾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要求從速跟進。

7. 有關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委員促請康文署提供工程時間表及盡快開展工程。康文署表示，聘任工程顧問公司的招標程序需時，建築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技術及標價甄選程序，預計可於本年底前正式聘任顧問公司，隨後會進行工程設計。屆時康文署聯同建築署會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就工程大綱設計徵集意見，並計劃於明年年中就工程設計大綱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8. 委員報告八月十四日舉行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並建議把志蓮淨苑將提交予民政事務局的南蓮園池實務工作報告送交予區議會參考。有關南蓮園池未來的管理模式，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毋須依據《遊樂場地規例》規管園池的管理，並建議參照香港賽馬會的營運方式，但強調必須容許公眾的參與和監督。諮詢委員會已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长，反映對園池日後的定位及管理方針的意見。志蓮淨苑表示現時合約期屆滿後，考慮終止對園池的維修保養工作。由於諮詢委員會有部分委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志蓮淨苑建議政府延長委任任期，並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9. 委員認為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已有改善，但現行管理模式仍有改善空間。設管會並未就園池是否不受《遊樂場地規例》的規管達成共識，但認為康文署及設管會均有責任監督園池的管理工作，確保園池能開放予公眾使用。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則由民政事務局決定。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對附近受影響地區設施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10. 委員通過將現有黃大仙區議會鐘樓及標誌遷移至路政署建議的新建花圃 A 範圍內；同意平整現有花圃，將舊鐵橋橋面暫時設置於平整後的土地旁邊；及同意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製作舊鐵橋橋面雕塑的工程設計及細節。

11. 路政署將按照工程合約進行工程，將花圃平整，並交還康文署。路政署會因應施工需要將暫存在上述花圃的舊鐵橋橋面分段切割，但承諾在工程完成後，把分割的橋面重新銲合為完整的鐵橋橋段，供區議會製作雕塑。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

13. 建築署已於九月六日完成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重整及改善工程。圖書館已於九月七日全面開放供市民使用，而新租用的單位則會供職員使用，預計該單位的改善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

14.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2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2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